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四十四點零二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點六；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六點八七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四十四點二，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純利約人民幣十二點九一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五點六；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二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四點一；
- 創新藥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五；去年同期創新藥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百分之十八點九。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臨床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感染及糖尿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公司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並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已成功上市並且研發儲備了一系列的創新藥和首仿藥。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品質，通過海外認證保持生產品質體系的先進性，同時持續拓展主營業務的商務管道，並不斷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本集團整體的運營效率。

隨著自主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公司著力提升專業化行銷能力，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自主創新藥物的瞭解和認識。

主要產品

抗腫瘤用藥：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
中樞神經系統 疾病用藥：	歐蘭寧（奧氮平片；奧氮平口溶膜；奧氮平口崩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呱酮緩釋片）
抗感染用藥：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注射液／片）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
其他：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澤昕（阿哌沙班片）、瑞宜生（琥珀酸普蘆卡必利片）、孚來欣（恩格列淨片）及孚來霖（沙格列汀片）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首次榮獲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獎（二等獎）。同年，抗腫瘤注射劑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認證，澤菲獲得美國FDA上市許可。本公司所有生產線取得最新版的中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再度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獎（二等獎）。同年，公司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在中國獲批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17年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第22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連續兩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二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GLP-1受體激動劑兼長效1.1類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榮獲「2019年度綠色企業管理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為本集團創造里程碑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嗎啉硝唑發明專利、替加環素發明專利分別被中國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專利銀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被中國工信部評為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國家1類長效降糖新藥聚乙二醇洛塞那肽及製劑研發與產業化」項目被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評為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1類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甲磺酸氟馬替尼片、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1類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與魚鷹資產管理共同創立並孵化博勝藥業，已完成由本公司和魚鷹資管兩家公司共同領投的七千二百萬美元A輪融資。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今年以來，中國抗疫成果得到鞏固，經濟恢復成效明顯，穩中向好態勢。中國醫藥行業，隨著醫藥政策的持續推進以及資本市場的支持孵化，已經進入到創新時代。創新藥申報數量、獲批數量較過往顯著提升。國家醫保談判准入工作實現制度化，新獲批創新藥得以快速進入目錄，加速創新成果化。國家藥品集中採購已進行到第五批，常態化進行，並逐步擴大採購範圍，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提速。人口老齡化和消費升級推動的醫療需求剛性增長，行業的增速仍將持續保持高於宏觀經濟增長的發展態勢。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通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形式成功完成發行及上市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不計息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可依照債券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60.00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77,52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三一，以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二九。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統稱為「**被許可人**」，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SCYNEXI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CYX）（「**SCYNEXIS**」）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人將獲得SCYNEXIS的獨家特許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brexafungerp。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在美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陰道酵母菌感染，成為20多年來首個新抗真菌類，也是首個及唯一的陰道酵母菌感染非唑類療法。本公司認為，此次與SCYNEXIS的合作將會增強本集團於抗感染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拓展本集團的全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用作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阿美樂®的III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上發表，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19.3個月。目前公司已遞交阿美樂®用於一線治療適應症的上市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一年五月納入國家突破性治療品種及優先審評品種名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來那度胺膠囊」於中國獲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抗腫瘤藥物，適用於(1)與地塞米松合用，以治療此前未經治療且不適合接受移植的多發性骨髓瘤成年患者；(2)與地塞米松合用，治療曾接受過至少一種療法的多發性骨髓瘤的成年患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注射用硼替佐米」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臨時批准上市，該產品適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及套細胞淋巴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已(i)於中國就1.1類創新藥「艾米替諾福韋片」取得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適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抗感染藥物；(ii)於中國就「鹽酸厄洛替尼片」獲得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抗腫瘤藥物，適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腫瘤具有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末期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以及曾接受一線治療、維持治療，或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化療進展後的二線及以上治療的患者；(iii)於中國就「HS-10365膠囊」取得臨床試驗通知書，該產品為擬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1類創新藥；及(iv)於中國就「鹽酸魯拉西酮片」取得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博勝藥業由本公司與魚鷹資產管理(「魚鷹資管」)共同創立並孵化，目前已完成由本公司和魚鷹資管兩家公司共同領投的七千二百萬美元A輪融資。博勝藥業致力於為更多中國患者帶來潛在的突破性治療藥物。博勝藥業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臨床前、臨床和商業化的支持，以加快產品管線在中國的研發和上市。魚鷹資管將通過其豐富的全球生物醫藥資源和投資組合支持博勝藥業引入創新產品。魚鷹資管董事總經理、C4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代碼：CCCC)前首席執行官Andrew Phillips博士現在已被任命為博勝藥業的代理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呂愛鋒先生、楊東濤女士及陳尚偉先生，呂愛鋒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集中在我們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感染、代謝及其他領域。創新藥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百分之十八點九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五。

抗腫瘤產品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及乳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二零二零年新上市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二零一九年新上市的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二十一億二五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四十八點三。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其治療患者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超過一年，是目前同類藥物中最長，安全性亦良好，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臨床應用，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已納入《2020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於二零二零年，阿美樂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二零二一年二月，用作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阿美樂®的III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上發表，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19.3個月。目前公司已遞交阿美樂®用於一線治療適應症的上市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一年五月納入國家突破性治療品種及優先審評品種名單。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更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0版)，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昕維是伊馬替尼的首仿藥，適用於靶向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慢性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胃腸間質瘤等，不同於化療藥物，伊馬替尼為長期用藥。二零一八年五月，昕維成為首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二零年，豪森昕福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普來樂是培美曲塞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惡性胸膜間皮瘤，是一線化療藥物。於二零一六年，普來樂通過日本醫療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認證，二零一九年，普來樂通過美國FDA認證。澤菲是吉西他濱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中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及胰腺癌等，屬於一線的經典化療藥物。於二零一三年，澤菲通過美國FDA認證；於二零一三年，澤菲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澤菲在吉西他濱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通過公司的專業學術推廣，積極拓展臨床應用範圍，加大向縣域市場滲透力度。

抗感染產品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含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注射液)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本公司主要關注抗耐藥菌領域，該等領域的臨床需求日益增加，同時公司對於抗感染藥物學術活動以合理用藥為指導方向，推動抗感染藥物的臨床規範使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八點一二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八點四。

邁靈達是本公司首個自主創新藥，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盆腔炎、壞疽性闌尾炎及成人因細菌引起的化膿性闌尾炎，相對於上一代的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發，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於二零一七年，邁靈達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通過談判，成功與國家醫保局續約。

恒沐是公司自主研發的新型第二代替諾福韋，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艾米替諾福韋片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結構，擁有更高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歐蘭寧(奧氮平片；奧氮平口溶膜；奧氮平口崩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八點一九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八點六。

歐蘭寧(奧氮平片)是中國的奧氮平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躁狂症及雙相情感障礙，為長期使用藥品。該產品上市後，因為卓越的療效和品質獲得了廣泛的臨床認可，相對於原有的精神分裂症藥物，奧氮平適用更廣範，可以更快的控制急性症狀，發生錐體外系反應比率較小或不明顯。於二零一四年，歐蘭寧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歐蘭寧成為首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奧氮平片。

阿美寧是中國的阿戈美拉汀首仿藥，於二零一四年上市，適用於治療承認抑鬱質，是目前在中國唯一獲批准銷售的阿戈美拉汀仿製藥。回顧期間內，阿美寧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代謝及其他領域產品

該領域的產品組合主要包含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澤昕(阿哌沙班片)、瑞宜生(琥珀酸普蘆卡必利片)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六點四六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四點七。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本公司自主創新的糖尿病藥物，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週僅需注射一次，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亦是通過本公司聚乙二醇化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首個創新藥，於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研發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專責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美國的四個開發中心的超過一千六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本公司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糖尿病及自體免疫性疾病等領域的新產品研發，目前在研項目百餘個，其中進入臨床二期及之後階段的創新藥三項，開展人體生物等效性試驗(BE)(含申報生產)十八項。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八件，獲批六個新藥(包括創新藥一項，首仿藥一項)。所有新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均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

其中阿美樂是中國首個第三代自主研發的EGFR-TKI創新藥，於二零二零年獲批上市，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阿美樂不僅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且對腦轉移的患者有效。公司也在積極探索阿美樂的多個新適應症的開發，其中針對一線治療EGFR突變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I期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在ASCO會議上公佈了臨床數據，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19.3月。目前公司已遞交阿美樂®用於一線治療適應症的上市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一年五月納入國家突破性治療品種及優先審評品種名單同時還有五項註冊臨床研究獲批臨床。

自主研發的創新藥艾米替諾福韋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慢性乙肝，較前代藥物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TDF)提高療效的同時顯著降低毒副作用。

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在中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的「Inebilizumab注射液」已經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產品是全新作用機制用於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FDA批准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六點八七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四點二。

業務拓展

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外部的許可引進及收購的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公司與SCYNEXIS達成合作，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brexafungerp。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約人民幣十點八四億元之淨現金流入。本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十一點三四億元，主要與興建、購買額外土地、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體有關。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淨額約人民幣三十八點五三億元，及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款約人民幣零點六四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一百四十三點四二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四十二點八五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十二點九四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兩億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二十四點八三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九十二點三三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在上市後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七點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四點零）。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一萬兩千零三十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一點零九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往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7,54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展望

新冠疫情已進入到常態化的狀態，廣大民眾對於健康的意識進一步提高，中國巨大的醫療需求不斷提升。國家醫改持續深入推進，醫療保障制度、藥品審評審批制度等方面新政策實施落地，為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帶來重大挑戰與機遇。面對政策環境、市場環境的新變化以及疫情的影響，公司積極應對，堅定並加快創新發展的步伐，實現全面轉型升級。隨著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的上市，公司已經成功推出五款1類創新藥，公司的創新轉型已步入收穫期，公司的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相信，隨著不斷增強的創新能力，並通過多層次的合作豐富產品管線組合，維持高層次產品質量，保障穩定的生產供應，依託自身積累的出色的商業化能力，將推動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401,501	3,979,518
銷售成本		<u>(415,680)</u>	<u>(357,865)</u>
毛利		3,985,821	3,621,653
其他收入	4	182,245	113,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9,142)	(1,447,427)
行政開支		(432,693)	(348,570)
研發開支		(686,929)	(476,377)
其他收益淨額	4	<u>27,754</u>	<u>30,938</u>
除稅前溢利	5	1,547,056	1,493,594
所得稅開支	6	<u>(256,466)</u>	<u>(271,760)</u>
期內溢利		<u><u>1,290,590</u></u>	<u><u>1,221,8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290,590</u></u>	<u><u>1,221,834</u></u>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7	0.22	0.21
攤薄(人民幣)	7	<u><u>0.20</u></u>	<u><u>0.21</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290,590</u>	<u>1,221,83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124,121)</u>	<u>144,155</u>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24,121)</u>	<u>144,155</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24,121)</u>	<u>144,15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6,469</u>	<u>1,365,9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66,469</u>	<u>1,365,98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760	2,039,329
使用權資產		251,629	264,489
無形資產		7,094	9,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400	28,38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64,764	1,163,9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00,647	3,506,071
流動資產			
存貨		328,967	298,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180,678	3,127,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6,343	14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4,405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2,482,939	9,232,7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4,342,093	4,284,970
流動資產總額		21,925,425	17,285,9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49,944	124,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040,372	2,347,033
合同負債		204,704	195,688
租賃負債		8,127	11,039
應付稅項		–	11,397
應付股息		316,530	–
流動負債總額		2,819,677	2,689,539
流動資產淨額		19,105,748	14,596,4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806,395	18,102,5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3,786,595	—
租賃負債		74,697	81,710
遞延稅項負債		203,535	121,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67	23,403
		<u>4,087,994</u>	<u>226,9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87,994	226,923
資產淨額		18,718,401	17,875,5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2	52
儲備		18,718,349	17,875,546
		<u>18,718,401</u>	<u>17,875,598</u>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18,718,401	17,875,5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但尚未審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
第4號及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更 – 第二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本期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4,390,540	3,978,187
提供研發服務	10,961	1,331
	<u>4,401,501</u>	<u>3,979,518</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74,095	23,577
政府補助	43,312	25,800
銀行利息收入	64,248	63,623
其他	590	377
	<u>182,245</u>	<u>113,377</u>

其他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79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2,525	51,243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89,336	—
捐贈	(34,564)	(19,347)
匯兌損益淨額	(2,070)	4,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421)
存貨減值淨額	(733)	(6,409)
利息開支	(27,114)	(449)
其他	(10,085)	1,979
	<u>27,754</u>	<u>30,93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82,667	241,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4,416	102,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0	4,731
無形資產攤銷		3,115	1,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421
存貨減值淨額		733	6,409
經營租賃開支		2,102	6,865
核數師薪酬		1,937	1,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	(479)	98
投資收益	4	(74,095)	(23,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12,525)	(51,243)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4	(89,336)	—
銀行利息收入	4	(64,248)	(63,623)
匯兌損益淨額	4	2,070	(4,44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14,940	690,745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52,339	120,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089	17,081
		1,109,368	827,877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和2020年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17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0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4,741	370,574
遞延所得稅	81,725	(98,814)
	<u>256,466</u>	<u>271,760</u>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20,327,325股（2020年：5,833,026,36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經可轉換債券利息費用及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將所有可能攤薄的股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90,590	1,221,834
可轉換債券利息費用	23,770	—
減：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9,336	—
	<u>1,225,024</u>	<u>1,221,834</u>

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20,327,325 5,833,026,365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3,991,197 448,267

可轉換債券

68,105,586 —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992,424,108 5,833,474,6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2 0.2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0 0.21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73,151	2,744,236
減值撥備	(482)	(462)
	2,772,669	2,743,774
應收票據	408,009	383,686
	3,180,678	3,127,46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751,918	2,731,791
91天至180天	15,624	11,213
180天以上	5,127	770
	<u>2,772,669</u>	<u>2,743,774</u>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57,771	297,847
91天至180天	150,238	85,839
	<u>408,009</u>	<u>383,686</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62	1,011
減值撥備淨額	20	421
撇銷	-	(237)
於期末	<u>482</u>	<u>1,195</u>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3,139	1,514,47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239,857	1,548,84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5,689,097	1,221,6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42,093</u>	<u>4,284,970</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0.58%至4.13%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0,449	67,520
應付票據	119,495	56,862
	<u>249,944</u>	<u>124,38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47,863	122,932
91天至180天	578	594
181天至1年	920	98
1年以上	583	758
	<u>249,944</u>	<u>124,382</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230,467	1,437,440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54,444	331,266
其他應付稅項	120,208	108,4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78,206	92,023
其他應付款項	357,047	377,898
	<u>2,040,372</u>	<u>2,347,033</u>

12. 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922,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0年12月31日：5,918,991,20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169</u>	<u>52,140</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918,991,200	52,140
配售新股－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a))	<u>3,358,870</u>	<u>29</u>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5,922,350,070</u></u>	<u><u>52,169</u></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9日成功配售合計3,358,87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5.36港元，較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折讓約85.03%。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8,0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111,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董事委任及罷免乃由董事會集體決定。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選擇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會均衡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資質。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九十點五八百萬美元，而五百零五點零七百萬美元則尚未動用。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一點三八七五億港元，而三十三點三八四五億港元則尚未動用。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七十三點六五億港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十四點三三億港元，本公司擬於未來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研發專案、擴充我們的 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45%	39.59	25.26	14.33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前悉數動用
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及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25%	21.99	21.99	0	不適用
加強銷售及學術推廣	20%	17.60	17.60	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	8.80	8.80	0	不適用
總計	100%	87.98	73.65	14.33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